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編 2

# 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

黃昭仁·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2 冊

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

黃昭仁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黃昭仁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17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2冊)

ISBN：978-986-322-464-8 (精裝)

1. 官制 2. 清代 3. 臺灣

733.08

102017175

ISBN-978-986-322-464-8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 第二冊

ISBN：978-986-322-464-8

---

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

---

作 者 黃昭仁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mailto: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 (精裝) 新臺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

黃昭仁 著

## 作者簡介

黃昭仁畢業於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曾擔任國科會研究助理、成功嶺師部新聞官、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撰、慈明商工教師，目前任教於台中市立太平國中。相關論著有〈清代知縣研究〉（《中華文化學報》創刊號，民國83年6月）、《認識臺灣》（台北：黎明出版社，民國85年11月）、《萬和宮的過去與現在》（台中：財團法人萬和宮出版，民國87年1月）。

## 提 要

知府是清代地方中層行政長官，由於台灣地位與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建省前台灣府城為台灣地區僅次於台灣道的最高行政司法單位，且台灣知府兼管軍餉之發放與台灣鹽務，財政權也大於一般內地知府，「台灣府」的地位可謂比內地的府衙來得重要。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敘述研究動機、方法及相關研究成果。第二章討論清代台灣知府在行政上之定位與角色，並說明台灣地區府衙的行政區劃與沿革。第三章以台灣府的組織與職掌為主題，說明府衙的運作情形。有關台灣府的組織將與內地府衙作比較，以便呈現在台灣一府時期，長達一九二年當中府衙行政轄區過廣，而組織卻太過簡略之問題。此外，本章將論述官員之待遇及府衙經費之分配，從中檢視清代對台灣文官吝其俸給的問題，以及從府衙經費分配比例來觀察清廷是否重視在台之建設。第四章台灣知府人事嬗遞分析，主要在討論清代對台之人事任用政策；透過史料說明及與內地福建知府和全國知府之人事量化資料加以比較，以便說明台灣知府的人事任用與內地的異同，以及造成不同的原因。第五章台灣知府之個案分析，討論長任期與多任次的台灣知府，其得以長任或多任次是否有共同的原因或特殊的成就。另外，清代台灣是個動亂頻仍的社會，民變連連原因諸多，然在數起重大民變中，與知府的為政不當關係密切，知府在民變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為何，也是本文論述的重點。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台灣知府的行政地位	5
第一節 台灣地區「府」的行政區劃與沿革	5
第二節 台灣知府的行政地位與行政運作	17
第三章 台灣府的組織與職掌	27
第一節 知府與佐貳等輔助官	27
第二節 胥吏、差役與幕友	40
第三節 台灣府的經費分配與官員之待遇	53
第四章 台灣知府之人事嬗遞分析	73
第一節 台灣知府的派任	73
第二節 台灣知府的籍貫	80
第三節 台灣知府的出身與來源	86
第四節 台灣知府的任期	97
第五節 台灣知府升黜情形	108
第五章 台灣知府之個案分析	113
第一節 長任期的台灣知府	113
第二節 多任次的台灣知府	127
第三節 重大民變中的台灣知府	135
第六章 結論	145
參考書目	149
附錄：台灣知府人事資料	159
表格目次	
表 3-1 康熙二十四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53
表 3-2 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台灣府經費分配的增改	55
表 3-3 康熙三十五年至乾隆九年間台灣府經費分配的增改	57
表 3-4 乾隆九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59
表 3-5 乾隆九年、十二年、二十八年台灣府經費分配之變化	59
表 3-6 乾隆二十八年至道光二年間台灣府經費分配的增改	61

附表 3-7 〈康熙三十五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64
附表 3-8 〈乾隆九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65
附表 3-9 〈乾隆十二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67
附表 3-10 〈乾隆二十八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68
附表 3-11 〈道光二年台灣府經費分配情形〉	69
附表 3-12 〈光緒朝台南一府四縣一廳時期府衙 之經費分配〉	71
表 4-1 台灣知府籍貫表	82
表 4-2 清代台灣知府與全國及閩、滇、黔三省 知府籍貫比較	84
表 4-3 台灣道員、知府、知縣之旗、漢籍比例	85
表 4-4 台灣知府出身表	88
表 4-5 台灣道員、知府、知縣出身表	87
表 4-6 台灣、閩省、全國知府出身表	87
表 4-7 台灣建省前與建省後之台灣知府出身表	90
表 4-8 台灣知府來源表	92
表 4-9 台灣建省前與建省後知府主要來源 比例表	96
表 4-10 台灣知府任期規定變更表	99
表 4-11 台灣知府任期表	101
表 4-12 台灣知府實任與署理者之任期表	103
表 4-13 清代各朝台灣知府任期一年與三年以下 之百分比	104
表 4-14 台灣、閩省、全國知府任期平均表	104
表 4-15 台灣知府升黜表	106
表 4-16 台灣知府與全國知府之升、調、降、革 比例	108
表 4-17 全國與台灣知府之降、革比例	111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清廷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將台灣納入版圖後，於全台設一府三縣，台灣府城設於赤嵌，府廓縣為台灣縣，其南設鳳山縣，北設諸羅縣；其後隨著移民的增加與開墾區的拓展，原有的行政區劃漸不符實際統治之需要，清廷乃一再地調整行政區，增加廳縣衙門。直到晚清同、光年間，隨著列強的侵擾，英法美日等國對台灣的覬覦，清廷不得不開放台灣通商口岸，並轉而重視台灣的地位；為鞏固強化對台的治理，乃有增設府衙之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清廷接受沈葆楨之建議，將台地的行政區增加為二府八縣四廳（台灣府、台北府、台灣縣、鳳山縣、恆春縣、嘉義縣、彰化縣、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埔里社廳、卑南廳、澎湖廳、基隆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台灣建省後，首任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以防務為治台之要，建議再增加行政區，將原台灣府改名為台南府，台灣縣改稱安平縣，而於中部地區增設台灣府（台中）、台灣縣、雲林縣與苗栗縣，取消卑南廳，改設台東直隸州，使台灣行政區劃增為三府一州十一縣三廳。在這樣的行政區劃之下，清廷於台地所設的主要文官有巡台御史、道員、知府、知縣等官，其中除知府外，均有學者作深入之研究〔註1〕，今若能再針對台灣知府有深入之探討，則可對清代台灣的文官制度有一整體性之瞭解，此乃筆者從事清代台灣知府研究的動機。

〔註1〕如張舜華，〈台灣官制中「道」的研究〉，台大歷史所碩論，民國六九年。何孟興，〈清初巡台御史制度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民國七八年五月。張勝彥，〈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八二年三月）。

知府是清代地方中層行政長官，隸屬督撫司道之下，州廳縣官之上，其官秩初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後改為從四品〔註2〕。在地方行政中，知府居承上啓下之地位，一方面承接上級督撫司道頒給的行政命令，下達所屬州縣，另一方面監督指導所屬州縣，考察其績效並向上級呈報，兼負治民與督官雙重責任。因此，清代台灣知府之研究，是瞭解滿清治台史的重要方法之一，故清代台灣知府有研究之必要。

此外，「台灣府」的地位比內地的府衙來得重要，因為清代地方行政制度中，知府的職責不過是奉行監督與政令之轉承；然而，由於台灣地位與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建省前台灣府成為台灣地區僅次於台灣道的最高行政司法單位。以台灣的司法審判為例，其審級由地方的廳縣至中央共六級，一級為縣（包括散州與散廳），二級為府（包括直隸州），三級為按察使司或布政使司，四級為總督、巡撫，五級為刑部，六級為九卿會審〔註3〕。由於台灣地理環境特殊，赴福建或中央當局上訴較為不易，故二級的府往往成為最後一級之審判。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林爽文事件後，清廷為加重道權，以便自行奏事，補放台灣道者俱加按察使銜，使廳縣刑名事件，由府審轉者，道復核審再移臬司。但實際上大部分台灣地區廳縣未完之司法事務，轉至府衙後多已處置妥當，而道員不過行簽署認可之責。另外，台灣知府兼管軍餉之發放與台灣鹽務，財政權大於一般內地知府。由於台灣知府有其特殊性，因此在討論台地的知府制度時，將重視其與內地的相異處。此外不可忽視的，台灣是清帝國的一部分，在說明台地知府制度時也應與內地的知府制度作一比較，使台地知府因地制宜所產生的變貌及一般性能同時顯現出來。

## 二、史料與研究方向

近年來清代台灣史之研究，隨著大批檔案資料的整理與出版，使研究者

在史料的蒐集上較為方便。本論文所採用的史料除台銀經濟研究室編印的《台灣文獻叢刊》與研究叢刊、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中研院近史所出版的近代史料檔案和省

〔註2〕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台北：新興書局印，民國五二年十月），卷三四，〈職官志十二〉，頁2210。

〔註3〕 參閱張雄潮整修，《台灣省通志》，（台中：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一年十二月），冊一卷三，〈政事志軍事篇〉，頁1至3。

文獻會出版一系列有關台灣史的叢書和通志外，亦大量參考近人相關之著作及《宮中檔》、《軍機檔》、《月摺檔》。

清代台灣「府」的行政區劃可分三個時期。分別為台灣一府，台灣、台北二府，及台北、台灣、台南三府等三階段，其中最特別的是在台灣一府時期。清領有台灣後，最初並無積極治台的政策，其在台之措施只不過是要防止台灣成為盜匪聚集及反清的根據地，故一開始僅設一府三縣；而清代治理台灣二一二年當中，台灣府一府時期治理台、澎地區長達一九二年（康熙二十三年至光緒元年），當時台灣知府的地位有如今日台灣省長。知府之上雖有道員，但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以前台廈道是半年駐廈門，半年駐台灣，台地有事實際多由知府處理；且一般內地道員其下均轄有數府，台廈道僅轄台灣一府及廈門地區，惟兼兵備銜權責自然大於台灣知府，但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反清事件，道員梁文煊棄職潛逃，清廷憤而將台廈道之兵備銜除去，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清廷又削減道的轄區，廈門歸福建興泉道，台灣道僅轄台澎地區，使台灣道與台灣知府的轄區完全相同，只不過道員的權責與官階比知府高一級。到了晚清時期，清政府轉趨重視台灣之地位，為有效控有台灣乃增加府廳縣衙門，使知府的轄區大為縮減，其影響力與地位自然下降；且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開始福建巡撫亦於每年冬、春兩季駐台，到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乾脆設立台灣巡撫常駐台灣，使台灣「府」的地位愈來愈像內地的府。故本文研究重心將以台灣一府時期的知府制度為主，並論述台灣建省後之台南府。

本文討論之內容可分制度與實際運作兩個層面，因吏部對府衙制度的規定與其實際運作通常有所出入，故文中探討的內容除制度本身外，亦藉由檔案中的實例對知府人事運作情形作一剖析。研究方法上，希望透過量化、比較之應用與史料的配合，能對台灣知府的體制及運作程序有較深入之瞭解。此外，對於台灣建省前後，知府的人事與實際運作是否有所改變，文中也將一一說明。全文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敘述本文研究動機、方法及相關研究成果。第二章討論清代台灣知府在行政上之定位與角色，並說明台灣地區府衙的行政區劃與沿革。第三章以台灣府的組織與職掌為主題，說明府衙的運作情形。有關台灣府的組織將與內地府衙作比較，以便呈現在台灣一府時期的一九二年當中，府衙行政轄區過廣（註4），而組織卻太過簡略之問題。此

〔註4〕姚瑩，〈防夷急務第二狀〉：「台灣府雖名為一郡，實兼內地福、興、漳、泉四

外，末節將論述官員之待遇及府衙經費之分配，從中檢視清代對台灣文官吝其俸給的問題〔註5〕，以及從府衙經費分配比例來觀察清廷是否重視在台之建設。第四章台灣知府人事嬗遞分析，主要在討論清代對台之人事任用政策；本章將透過史料說明及與內地福建知府和全國知府之人事量化資料加以比較，以便說明台灣知府的人事任用與內地的異同，以及造成不同的原因。第五章台灣知府之個案分析，將討論長任期與多任次的台灣知府，其得以長任或多任次是否有共同的原因或特殊的成就。另外，清代台灣是個動亂頻仍的社會，民變連連原因諸多，然在數起大民變中，與知府的為政不當關係密切，知府在民變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為何，是本章另一重點。

本論文之研究希望透過這些章節的討論，能對台灣知府有較深入的瞭解，使清代台灣官制有全盤性之研究，並作為清代知府制度之初探。此外，經由這些論述能對前人研究清代治台政策再作檢視，使清廷對台之用人政策及治理態度有更深入之認識。

---

府之廣。」引自姚瑩，《中復堂選輯》，（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九年九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頁85、86。

〔註5〕張莢，〈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探討〉，（台中：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九年），《台灣文獻》卷二一期，頁23。

## 第二章 台灣知府的行政地位

### 第一節 台灣地區「府」的行政區劃與沿革

#### 一、一府二縣時期

台灣設府始於明鄭。晚明之際，清兵入關，海內沸騰，延平郡王鄭成功以金門和廈門為根據地，勤王抗清。明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鄭氏北伐失利，乃接受何廷斌之建議：「台灣沃野數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強，進攻退守，真足與中國抗衡」〔註1〕，計劃東征台灣。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三月，鄭氏率官兵二萬五千人東征，隨後即攻下赤崁城，並著手規劃行政區。同年五月，鄭氏在台設一府二縣，府為承天府，府治設於赤崁，縣為天興縣和萬年縣〔註2〕。然而其後不久，鄭成功便去世，其子鄭經嗣立，改二縣為二州，並於南路、北路和澎湖各設一安撫司〔註3〕。

#### 二、一府三縣時期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廷派靖海將軍施琅率兵平服台灣鄭氏，鄭克塽不敵，乃向清朝投降，延平郡王國遂告滅亡。當時清廷內部曾一時為了

---

〔註1〕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九年十一月），頁45。

〔註2〕 楊英，《從征實錄》，（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七年十一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頁189。

〔註3〕 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九年二月），《台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封域志〉，頁4。

台地棄留問題有所爭議，主張放棄台灣的論點，多認為台灣為海外蠻荒小島，「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註4〕，且裸體紋身之番不足與之共守，故主張遷其民而墟其地〔註5〕。當對棄留問題舉棋不定之際，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琅上疏康熙皇帝：

竊照台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迂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臣奉旨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域。……此地若棄為荒陬，復置度外，則今台灣人居稠密，……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實非長策。……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閃民，急者走險，糾黨為崇，造船置器，剽掠濱海；……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亦必乘隙以圖。一為紅毛所有，……沿海諸省，斷難晏然無慮。……如僅守澎湖而棄台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中，土地單薄……是守台灣則所以固澎湖。……且海氛即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台灣、澎湖兩處。台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台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謂彼中耕種，尤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註6〕

可見施琅主要從國防戰略觀點，強調台灣地位的重要性，認為放棄台灣，則台灣或成為海盜聚集地，或將落入紅毛番人之手，如此將嚴重威脅東南沿海之安全。大學士李蔚亦支持施琅的看法，力主保留台地。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四月十四日，侍郎蘇拜會同閩浙督、撫、提督上疏奏准：「台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註7〕清廷自此於全台設一台灣

〔註4〕《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三年九月），卷一一二，頁21。

〔註5〕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八年四月），《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頁31。

〔註6〕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收於《靖海紀事》，（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七年二月），《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三種，頁59至62。

〔註7〕《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一一五，頁4至5。

府，隸福建省布政使司，府下領有三縣，府治附廓設台灣縣，其南設鳳山縣，北路設諸羅縣〔註8〕。

府治所統轄之範圍，據首任台灣知府蔣毓英所修《台灣府志》中之記載：「台灣府治，在福建布政司之南，東至咬狗溪（今曾文溪上游）大腳山五十里，西至澎湖大洋，水程四更，除水程外廣五十里；南至沙馬磯（今鵝鑾鼻）五百三十里，北至雞籠城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延袤二千八百四十五里。」〔註9〕至於三縣所轄地域，分述如下：

台灣縣：位居三縣之中，又稱中路。縣治東至保大東山，西至澎湖大洋，除澎湖水程四更外，東西廣四十五里餘。南至文賢里二層行溪鳳山縣交界處，北至蔦松溪（今曾文溪）諸羅縣交界處，南北延袤三十六里。縣內分爲四坊，人口稠密，爲漢人主要聚集地〔註10〕。

鳳山縣：又稱南路，西北臨大海，東北界諸羅縣，北界台灣縣。縣治東至淡水溪（今高屏溪），西至打鼓仔港（今高雄港），東西廣三十五里；南至沙馬磯頭，北至二贊行溪（即二層行溪），南北延袤二百七十五里〔註11〕。其中沙馬磯內諸社，漢番雜處，以耕種爲事，其它諸里、莊則多屬漢人〔註12〕。

諸羅縣：又稱北路。縣治東至大武巒山，西至大海，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鳳山大岡山，西南至蔦松溪與台灣縣爲界，北至大雞籠，南北延袤九百一十九里〔註13〕。北路多居土番，惟近府治者，漢番參半〔註14〕。

三縣所轄面積實相差懸殊，以諸羅縣最大，竟包括整個中部、北部。惟當時鳳山、諸羅皆多土著番人，漢民甚少；相較之下，台灣縣爲漢人集居之地，易藏奸宄，事務反較鳳山、諸羅兩縣爲繁〔註15〕。台灣府雖名爲一郡，實兼內

〔註8〕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九年七月），《台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封域志〉，頁6。

〔註9〕蔣毓英，《台灣府志》，收於《台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一九八五年五月），上冊，頁21。

〔註10〕陳文達，《台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十年六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輿地志〉，頁1、3。

〔註11〕陳文達，《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十年十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封域志〉，頁4。

〔註12〕高拱乾，《臺灣府志》，〈封域志〉，頁6。

〔註13〕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一年十二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封域志〉，頁5、6。

〔註14〕高拱乾，《臺灣府志》，〈封域志〉，頁6。

〔註15〕郝永河，《裨海紀遊》，頁32。

地福、興、漳、泉四府之廣〔註 16〕，以內地數郡之地僅設一府三縣，不免兵疏吏遠，因而統治力量就過於薄弱，影響所及，一方面是胥吏和地方豪強可以任意逞性殘民，而民間之非法活動自然少受干預。此外，當時北路之巡防常止於斗六門或半線（今彰化市），而流墾之民最遠不過斗六門，自半線以北至雞籠全為番人之地，故理論上崩山、後壟、中港、竹塹（今新竹市）、南嵌等地雖已入清朝版圖，但無異化外〔註 17〕。而鳳山縣本設治於興隆莊（今高雄市），諸羅縣設治於諸羅山（今嘉義市），皆以南北路蠻荒未開，治事者懼歸治所，故鳳山縣暫附府郡治事，諸羅縣署則暫駐佳里興（今台南縣佳里鎮）。



清代台灣地名圖

〔註 16〕 姚瑩，《中復堂選輯》，（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八年四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四種，頁 85、86。

〔註 17〕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八年七月），《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頁 95。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 110。

### 三、一府四縣二廳時期

上述情形在初期漢民較少時，尚可苟安無事，但其後隨著漢移民的增多，拓墾地的推廣，漢番問題與日俱增，管理不及問題便接踵而至了。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有天地會吳球之亂，四十年（一七〇一）又有劉卻事件〔註 18〕，均發生於北路諸羅縣，各地騷動，始有歸治之議。諸羅知縣周鍾瑄主張淡水以南至半線應增置一縣，並於淡水設一巡檢，至於淡水到山後，因有番無民不必置縣〔註 19〕；但未獲清廷採納。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台地發生朱一貴事件，是滿清治台以來最具規模震撼全台的大動亂，予清廷莫大的刺激。事平，南澳總兵藍廷珍之幕僚藍鼎元建議，「鑒於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治理維艱，應於虎尾溪以北另設一縣，駐紮半線，並將鹿仔港之巡檢改置於淡水八里坌，兼顧雞籠山後」〔註 20〕。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巡台御史吳達禮亦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註 21〕清廷從其所請。於是三縣之外，於原諸羅縣轄境，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

半線設彰化縣不久，清廷以澎湖為台灣門戶之要衝，且朱一貴事件全台皆陷，惟掌握澎湖而得以迅速復台，形勢地位重要，僅設巡檢一職難以彈壓海疆，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乃從福建總督高其倬所奏，裁撤澎湖巡檢一員，增設澎湖廳，添派台灣府通判一員駐澎湖〔註 22〕。因此，台灣的行政區劃遂由康熙年間的一府三縣，增置為一府四縣二廳，原本台灣、鳳山、諸羅三縣之轄區大為縮小，調整後縣廳之轄區範圍如下：

台灣縣：東至羅漢門莊內門六十五里，西至海三里，南至二贊行溪（即二層行溪）鳳山縣界二十里，北至新港溪諸羅縣界二十里，全縣廣（東西長）六十八里，袤（南北寬）四十里。

鳳山縣：東至傀儡山五十里，西至打鼓港（今高雄港）一十里，南至沙馬磯頭三百七十里，北至二贊行溪台灣縣界七十里，全縣廣六十里，袤四百

〔註 18〕 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頁 124、125。

〔註 19〕 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 111、112。

〔註 20〕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民國四七年二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頁 35。

〔註 21〕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三年九月），卷十，頁 7。

〔註 22〕 同上註，卷五三，頁 23。

四十里，距府治九十里。

諸羅縣：東至大龜佛山二十里，西至大海三十里，南至新港溪台灣縣界八十里，北至虎尾溪彰化縣界五十里，全縣廣五十里，袤一百三十里，距府治一百里。

彰化縣：東至南北投大山二十里，西至大海二十里，南至虎尾溪諸羅縣界五十里，北至大甲溪四十里，全縣廣四十里，袤九十里，距府治二百里。

淡水廳：東至南山十里，西至大海七里，南至大甲溪一百一十九里，北至大雞籠城二百七十五里，全廳廣十七里，袤四百八十四里，距府治三百五十九里。

澎湖廳：東至東吉嶼八十里，西至草嶼八十里，南至南嶼一百里，北至目嶼八十里，距府治二百四十里〔註 23〕。

清初對台灣之經營，主要是採消極的防患建設，因此對台之開發大都由人民闢地開墾於前，待地方繁榮，政府再尾隨其後設立行政組織。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將諸羅縣半線以北分爲彰化縣與淡水廳，除受朱一貴事件之影響外，實則早在變亂之前，此一地區已頗有開發。當諸羅縣設置之初，移墾之漢民最遠不過斗六門，至於虎尾、大肚，民視爲畏途，到了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縣署奉文歸治，開墾之區漸越斗六門，至康熙末年開墾之地已越過了半線大肚溪以北，漢墾民已達南日、後壟、竹塹、南嵌〔註 24〕，民番衝突日甚，新局面已非舊制所能統馭，且新墾之地離縣城愈來愈遠，管理不易，故行政區劃的增加是必然的結果。

#### 四、一府四縣三廳時期

乾隆以降，漢人之開墾已漸及後山，當時便有漢人吳沙久住於三貂，並與土著建立良好關係〔註 25〕，而三貂位居蛤仔難（又稱噶瑪蘭，今宜蘭）之北界。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率眾反清，次年清廷以諸羅縣城人民助官軍守城，急功向義，乃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註 26〕。乾隆五十三年（一

〔註 2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封域志〉，頁 44、45。

〔註 24〕 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 111。

〔註 2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民國五二年三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雜識志〉，頁 365。

〔註 2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三年十月），